

#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《关联方统一 交易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 一、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人对《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<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具公允性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春、范从来、兰奇、李志青、陈汉文